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 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  
“6.10”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 “6.10”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 核 人： 陈君

填报时间：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 “6.10”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2020年6月10日7时左右，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1号公寓楼3单元13层南侧外立面，搭设脚手架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名架子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组织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纪委区监委和区总工会组成了“6.1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合同关系

### （一）工程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2层1201D室；法定代表人：宋某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等。

## **(二) 工程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法定代表人：校某某；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

## **(三) 工程专业分包单位**

单位名称：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9 号 9-4-404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该公司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四) 工程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甲 1 号月坛理想大厦 225 室；法定代表人：高某某；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工程建设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不含中介），工程招标代理等。

## **(五) 合同关系**

2020 年 5 月 4 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工

程名称：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外防护架搭拆工程（1#、2#公寓）。承包范围：发包人所提供的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工程外防护架搭拆工程（1#、2#公寓）方案以及为满足图纸、现行规范、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必须开展的其他工作。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外架所涉及钢管、扣件、脚手板、水平安全网、成品钢板网、工字钢、大眼网、埋件、膨胀螺栓、钢丝绳、绑扎安全网用的塑料扣、铁钉、绑丝、硬木契子等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工作期限：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9月9日。

2020年5月9日，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邢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书》，岗位（工种）：架子工。劳动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9日起至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邢某某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使用期自2017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

##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年6月10日7时左右，由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外防护架搭拆工程（1#、2#公寓）施工过程中，工人邢某某等6名工人，配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后，在1号公寓楼3单元13层南侧外立面搭设脚手架时，工人邢某某未系挂安全带，坠落至裙房屋面（三层顶面），坠落高度35米左右，

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单位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处置，区政府委派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用工形式 | 工种  | 伤害种类 | 伤害部位 | 伤害程度 | 籍贯  |
|-----|----|----|------|-----|------|------|------|-----|
| 邢某某 | 男  | 49 | 合同工  | 架子工 | 高坠   | 全身   | 死亡   | 内蒙古 |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邢某某在1号公寓楼3单元13层南侧外立面进行脚手架搭建的过程中，进行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邢某某坠落至裙房屋面（三层顶面），发生高坠事故。

### （二）间接原因

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邢某某等工人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在施工开始前，未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导致事故发生。

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导致事故发生。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张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张某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

款的行政处罚。

（三）邢某某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应对本次事故承担直接责任。鉴于邢某某在本次事故中身亡，依法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 五、措施与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区政府及时召开了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会，要求行业、属地和生产经营单位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天津大元永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力度，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

（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依法依规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三）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巡查工作，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章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要严格执法，实施综合治

理和源头治理，协同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

东直门交通枢纽暨东华国际广场商务区北区  
“6.10”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0年6月24日